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澄清公佈–
關於
臨時交易櫃檯關閉一事之不準確媒體報導之澄清

本公佈乃由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價格及成交量的重大交易波動的情況(「**先前公佈**」)。

繼先前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發佈的若干媒體報導，誤報稱股份將於／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被剔除為符合港股通交易資格的證券。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媒體報導並不準確，而以股份代號1196進行交易的股份仍符合港股通的交易資格。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從港股通中剔除的股份櫃檯，實際上乃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而設立的臨時交易櫃檯(股份代號2922)。股份的原有交易櫃檯(股份代號1196)不受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股份拆細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所詳述，股份拆細的交易安排涉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設立臨時交易櫃檯，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在兩個交易櫃檯(原交易櫃檯股份代號為1196，臨時交易櫃檯股份代號為2922)進行並行買賣。

以股份代號2922進行交易的臨時櫃檯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隨並行買賣結束而停止運作，並因此被剔除為符合港股通交易資格的證券。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中。

除先前公佈及本公佈中關於上述發現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